

新疆博湖县  
财政局文件

博财教〔2020〕8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  
直达资金的通知

博湖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教育事业均衡发展，国家义务教育阶段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确保特岗教师与我县教师实现“同校同待遇”，进一步维护好特岗教师的正当权益，结合我县实际，现拨付你单位城乡义务教育“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342万元。资金管理要求如下：

- 一、此项资金支出功能科目列入：“2050202-小学教育”。
- 二、该项资金直达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在资金支出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

四、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进度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地位按照要求做好资金台帐、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



附件1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分配表

区划代码	县(区、县级市)	公用经费	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免费教科书	寄宿生生活费	“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	总计
	巴州	<b>12455.78</b>	<b>3680</b>	<b>0</b>	<b>2167.04</b>	<b>6545.8</b>	<b>24848.6</b>
652829000000	博湖县	430.33	142		96.37	342	1010.7

##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经费					
预算单位		博湖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经费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学前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新教师〔2017〕6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巴财教〔2020〕6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巴财教〔2021〕1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自治区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				
	使用范围		在岗特岗教师				
	申报(补助)条件		按在岗人数拨付工资补助				
	项目起止年限		202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613.75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613.7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21年—2021年)			年度目标			
				2021年,按时足额为服务期内中央和自治区特岗教师发放工资,稳定教师队伍,使特岗教师安心工作,稳步推进教育教学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教师数(人)	≥12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国语授课能力合格率(%)	100%
						普通话水平合格率(%)	100%
						政治素质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绩效工资和南疆工作补贴(万元)	190.08
					基本工资(万元)	81.67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教师队伍建设情况	不断改善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情况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补助教师满意度(%)	≥90.0%	